

悄悄地领奖 开心地回家 鸡西彩民机选中得七星彩 500万

生活报讯 (见习记者纪勇) 26日,鸡西市的李明(化名)来到省体彩中心,领取他中的七星彩500万大奖,拿着中奖喜报,李先生忐忑地问:“照相能不能不露脸?”工作人员告诉他,必须要遮挡,体彩中心一定会保护好大奖得主的隐私权,李先生这才开心地领取了大奖。据悉,李先生所中的七星彩500万大奖是他随机6元买的彩票中的。

26日一早,黑龙江省体彩中心迎

来两位神秘人物,头戴遮阳帽面戴口罩,标准的大奖得主装扮。省体彩中心的工作人员与其进行沟通和交流,没错,来者正是体彩2020年7月23日七星彩第21084期的一等奖获得者李先生。

李先生是地地道道的鸡西市人,同时也是一个彩票爱好者,已有6年的购彩经验。他平时基本是路过哪个彩票销售点都会随机购买10元~20元不等的彩票,用他的话说这叫“细水长流”,不能过于沉迷买彩票,而是不经意间用少量的资金碰运气,还能为国家的公益事业做一些贡献。23日,李先生与家人在鸡西市鸡冠区某广场购物时,看到了广场超市内有体彩销售网点,他就按照平时的购彩方式,花6元随机选了3注七星彩。当晚,李先生在家准备休息时,想起了这张彩票,他通过手机查询中奖信息,惊奇地看到自己的一注号码和开奖号码一模一样。李先生立刻从床上蹦了下来,

反复核对手中的彩票,这才确信自己真的中了大奖。李先生随后就将这份喜讯分享给了家人,一家人兴奋地一夜无眠。

25日晚上,李先生约上好友,兴冲冲地坐上了鸡西开往哈尔滨的火车……据了解,李先生有着固定的工作还做着生意,这笔奖金将会留给孩子使用。同时,李先生还表示,以后还会继续购买体育彩票,将这份热情保持下去。

26日一早,黑龙江省体彩中心迎



倒卖银行卡流水上千万 情侣获利6万被抓

生活报讯 (记者黄迎峰) 近日,哈市道里公安分局安和派出所成功抓获2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嫌疑人。

2021年7月23日,安和派出所接到上级推送线索,持卡人刘某的银行卡流水异常,存在重大作案嫌疑,民警迅速开展调查、走访工作,初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刘某的落脚地,上午11时民警在道外区某小区将其抓获。后经循线追踪,晚23时民警在道里区新阳路某酒店房间内将其上线张某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和张某为男女朋友关系,张某以盈利为目的,先行办理六张银行卡出租出售,并按流水从中获取提成。后张某引导刘某办理两张银行卡,在经刘某允许后由张某代为其出租、出售银行卡、U盾并从中获利,每张卡流水高达三百余万元人民币。犯罪嫌疑人张某、刘某今年以来多次将银行卡、U盾出租、出售,共从中获利六万余元人民币。两人的违法所得用于日常花销和偿还各种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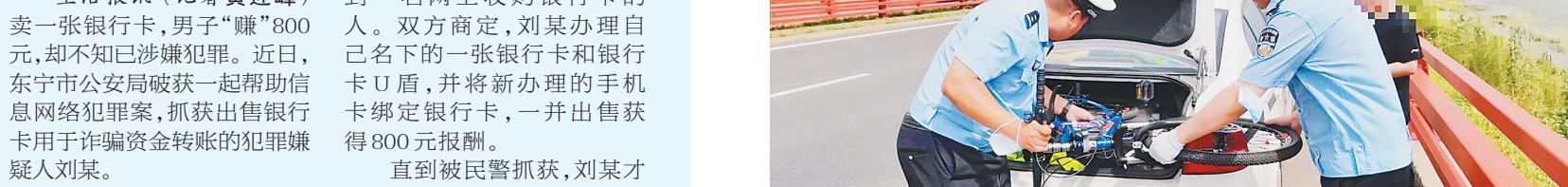
董先生介绍,这名女子骑着一辆电动车,事发

小伙卖卡得800元以为赚了 没想到涉嫌诈骗百万被抓

生活报讯 (记者黄迎峰) 卖一张银行卡,男子“赚”800元,却不知已涉嫌犯罪。近日,东宁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抓获出售银行卡用于诈骗资金转账的犯罪嫌疑人刘某。

今年6月,东宁居民李女士报警,称其在网上被人以投资理财为名骗取65万余元。经调查,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辗转1700多公里,在天津市将其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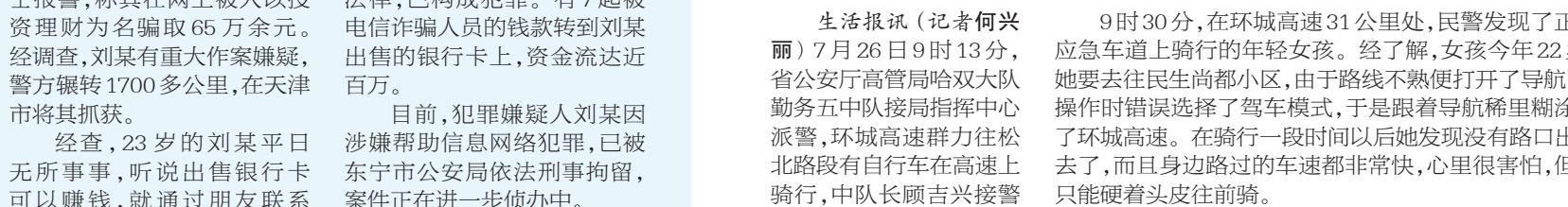
经查,23岁的刘某平日无所事事,听说出售银行卡可以赚钱,就通过朋友联系



到一名网上收购银行卡的人。双方商定,刘某办理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和银行U盾,并将新办理的手机卡绑定银行卡,一并出售获得800元报酬。

直到被民警抓获,刘某才意识到贩卖银行卡的行为触犯法律,已构成犯罪。有7次被电信诈骗人员的钱款转到刘某出售的银行卡上,资金流达近百万。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已被东宁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生活报讯 (记者吕晓艳) 7月26日9时13分,省公安厅高管局哈双大队勤务五中队接局指挥中心派警,环城高速群力往松北路段有自行车在高速上骑行,中队长顾吉兴接警后带领民警曾鑫、辅警李晓峰驱车赶往该路段。

9时30分,在环城高速31公里处,民警发现了正在应急车道上骑行的年轻女孩。经了解,女孩今年22岁,她要去往民生尚都小区,由于路线不熟便打开了导航,但操作时错误选择了驾车模式,于是跟着导航稀里糊涂上了环城高速。在骑行一段时间后她发现没有路口出不去了,而且身边路过的车速都非常快,心里很害怕,但也只能硬着头皮往前骑。

民警向女孩说明“行人及非机动车不允许进入高速”的规定,并用警车将其送至松北收费站出口。

- 李玉珍不慎将黑龙江省日出康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悦郡B区选秀购房单丢失,编号:0000359,选秀顺序号卡:0000527,房号:12楼1单元2301室。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市香坊区远达玩具厂,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冰城支行,账号:1037301040001439,核准号:J2610009760503,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市香坊区远达玩具厂,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0110MA19DYU281,特此声明作废。

- 郑汉义身份证号:230104197007023754,不慎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丢失,外松集建(1992)字第14-3-183号,地址:松浦镇松花江村火磨屯,图号:14-3-183,地号:外松14-3-183,土地等级:3,用地面积:145.2,其中建筑占地:52.8,用途:住宅,特此声明作废。

- 赵云树,建设地点:南岗区保健办事处客车站3栋7号,建筑面积:27.7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 本人不慎将哈尔滨中顺出租车有限公司出租车行驶证、车牌号:黑A8SF2T车辆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 黑龙江圣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姜勇,不慎将律师执业证丢失,执业证号:12301199810385003,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秋林饮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230199578066153N)遗失增值税发票1张,合计金额:465.42元。发票明细如下:名称: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发票代码:2300211130,发票号码:NO 01677518,特此声明作废。

- 我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街道爱社区居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230103ME6452629,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因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延期至2021年,此证有效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张秀敏,身份证号码:230128198912006020,不慎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丢失,执业证号:00001823010300402020009340,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王霖丰,身份证号码:23080419860828053X,不慎将香坊区法院诉讼费票据原件丢失,编号为2019黑0110民初11086,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王铁,身份证号码:2301211958****4236,坐落于在利民镇裕华村后屯宅地证编号69号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王振清,坐落于在利民镇裕华村后屯宅地证编号71号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税号912301993009409853,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新农村,开户行:龙江银行哈尔滨科技支行,账号:21170120002000013,银行预留印鉴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道里区民心路767号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和兴路60号和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一分中心。

-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伊晓华,现居住于道里区爱建路62号爱建中兴家园2栋3单元2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5.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丽颖(刘小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9098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递交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